

牟定县财政局文件

牟财资环〔2020〕5号

牟定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的通知

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的通知》（楚财资环〔2019〕39 号），现将省级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县级部分 256.36 万元下达给你局（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2020 年安排楚雄州先行开展试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省级按照每套监控设备

新建3万元、已建1万元的标准安排一次性补助资金。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年度购买服务费主要由县市统筹森林管护经费解决，省级给予一定补助。请你单位结合实际，尽快编制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后组织实施，省财政厅将在下一年度根据各地建设情况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

二、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严格按照中央、省、州项目管理要求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1、楚雄州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分配表

2、预拨2020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2020年林业发展改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与天保管护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武13987889690
主管部门	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县林业和草原局及全县7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6.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56.36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兑现国家级公益林3.47万亩的林权权利人补偿34.7万元； 2、按《牟定县天保二期实施方案》和《楚雄州森林资源统一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牟定县天保工程区国有林、集体林管护，通过项目实施，严格控制采伐国有林、集体林，杜绝擅自改变国有林、集体林林地用途，确保国有林、集体林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促进森林生态环境改善，增加林农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任务	1.55万亩
			完成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任务	3.47万亩
			完成天保工程区集体林公益林管护任务	64.1万亩
			完成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补偿兑现	34.7万元
		质量指标	实现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有效管护率	100%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态效益补偿任务完成率	100%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兑现标准	10元/亩
			管护费标准	9600元/人/年
			管护设施及其它	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补偿户均增加收入（是否明显）
	发放管护费增加管护人员收入			9600元/人/年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天然林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权利人满意度	≥95%
			管护人员满意度	≥95%

经办人：刘武 电话 6037072 13987889690 单位负责人：代金 上报时间：2020年2月13日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